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榮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09年度執聲字第3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榮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榮銀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李榮銀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、8至10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所犯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

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被告所違反上開各罪之罪質，各罪犯罪時間，及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下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；編號8至10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均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）等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張 震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9

書記官 方柏濤

年

7

月

16

日